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德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德国进行了审议。德国代表团由联邦政府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路易斯·安茨伯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德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德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卢森堡、卡塔尔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德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阿塞拜疆、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德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德国谴责哈马斯于 2023 年 10 月对以色列发动恐怖袭击。以色列的安全和生存权没有商量的余地。德国确认以色列有权保卫本国免遭此类袭击。德国同情受害者及其家属，承认加沙地带平民遭受的苦难，强调其增加了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平民的人道主义支持，并呼吁在加沙实行人道主义暂停，以确保援助能够安全分发。这些事件影响了德国社会各界的共存，导致反犹太主义抬头，令移民背景人群对反犹太主义和污名化的指称感到担忧。德国致力于保护犹太人的生命，没有商量的余地。打击反犹太主义必须与打击种族主义同步进行。
6. 代表团着重指出德国努力应对相关挑战，以确保性别平等及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宗教仇恨和反吉普赛主义。世界各地的复杂危机和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非法入侵导致移民和流离失所者数量增加。适当住房等当前挑战正在处理中。
7.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及通胀上升所带来的贫困威胁，德国已努力稳定劳动力市场及减轻家庭压力，着重提供基本子女津贴、改善工作

¹ [A/HRC/WG.6/44/DEU/1](#).

² [A/HRC/WG.6/44/DEU/2](#).

³ [A/HRC/WG.6/44/DEU/3](#).

及家庭生活平衡、完善托儿及教育基础设施。关于基本子女津贴的法律草案已进入相关的议会程序。

8. 联邦政府对教育部门执行了财政措施，并对卫生部门采取了立法行动，以减轻 COVID-19 疫情的后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9. 在互动对话期间，12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0. 洪都拉斯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的承诺。

11. 冰岛欢迎德国代表团。

12. 印度欢迎德国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建议。

13. 印度尼西亚感谢德国的报告。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德国支持占领国的情况及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加沙局势的影响表示关切。

15. 伊拉克对德国限制和平集会表示关切。

16. 爱尔兰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表示关切。

17. 以色列欢迎德国采取步骤打击反犹太主义。

18. 意大利欢迎德国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和歧视。

19. 日本希望德国贯彻其改善人权状况的承诺。

20. 哈萨克斯坦欢迎打击种族主义等问题的措施。

21. 肯尼亚鼓励继续提高认识，以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

22.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德国致力于促进民主和人权。

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德国努力保护处境脆弱者的权利。

24. 黎巴嫩指出，德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建立于民主和容忍的基础上。

25. 利比亚感到悲哀的是，德国对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采取了否定的立场。

26. 列支敦士登注意到德国与理事会的合作。

27. 卢森堡注意到德国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人群(LGBTIQ+人士)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马拉维注意到上一轮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

29. 马来西亚赞扬德国对人权的保护。

30. 马尔代夫注意到德国为加强儿童保护所作的努力。

31. 马耳他注意到德国努力加强对 LGBTIQ+人士的保护。

32. 马绍尔群岛赞赏德国努力支持气候变化倡议。

33. 毛里求斯感谢德国在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34. 墨西哥欢迎德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35. 蒙古欢迎德国努力打击针对幼童的性暴力。
36. 黑山注意到促进人权的长期政策。
37. 摩洛哥注意到德国在教育体系中推行人权原则。
38. 莫桑比克注意到德国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
39. 纳米比亚指出, 在消除种族主义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40. 尼泊尔欢迎为缩小性别薪酬差距而采取的措施。
41. 荷兰王国注意到加强保护 LGBTQI+ 人士权利和妇女权利的措施。
42. 新西兰欢迎德国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右翼极端主义。
43. 尼日尔注意到, 德国正在考虑可否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
44. 尼日利亚注意到德国对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
45. 北马其顿欢迎德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6. 挪威对仇恨犯罪增多表示关切。
47. 巴基斯坦赞赏联邦内政部有关反穆斯林情绪的报告。
48. 巴拿马感谢德国介绍国家报告。
49. 巴拉圭对针对少数群体的仇外袭击和仇恨犯罪表示关切。
50. 秘鲁感谢德国介绍国家报告。
51. 菲律宾对种族主义、右翼极端主义和其他不容忍行为事件表示关切。
52. 波兰赞扬德国为流离失所的乌克兰儿童提供教育并收容许多难民。
53. 葡萄牙注意到德国任命了反吉普赛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
54. 卡塔尔表示关切的是, 德国为以色列提供支持, 这种支持助长了杀害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
55. 大韩民国注意到德国接收乌克兰难民的情况。
56.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德国努力打击歧视、防止极端主义及促进民主。
57. 罗马尼亚注意到德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接触。
5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德国在落实上一轮审议建议方面进展不大, 并注意到对俄罗斯人采取的歧视性行动。
59. 萨摩亚注意到德国优先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60. 沙特阿拉伯对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增加表示关切。
61. 塞内加尔注意到德国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自愿捐款。

62. 塞拉利昂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增加。
63. 斯洛伐克赞赏德国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努力。
64.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德国通过了“性别平等战略”。
65. 索马里注意到德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66. 南非注意到德国制定了《女权主义外交政策指导准则》。
67. 西班牙认可德国对促进人权的承诺。
68. 斯里兰卡注意到德国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采取措施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69. 巴勒斯坦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苏丹提及加沙发生的事件，敦促德国确保平等促进所有境况下的人权。
71. 瑞典欢迎德国通过立法打击网络诱骗行为。
72. 瑞士感谢德国提交国家报告。
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泰国注意到国家人权计划和女权主义外交政策。
75. 东帝汶欢迎德国通过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
76. 多哥对移民保护问题表示关切。
77. 突尼斯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并呼吁结束对加沙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民的攻击行为。
78. 土耳其指出，德国警察和司法体系在处理仇视伊斯兰和仇外问题上存在系统性失灵。
79. 乌克兰注意到德国慷慨收容逃离战火的乌克兰人。
80. 联合王国注意到德国批准了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和《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
81. 德国代表团表示，法律保护人们免受年龄歧视，且有多项应对负面成见的方案。德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目前正在制定明确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战略已经制定。联邦儿童和青年媒体保护中心负责监管在线平台。
82. 所有人都有权自由表达意见、集会和示威。德国对反犹太主义和反以色列仇恨及煽动暴力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如果预计集会上将发生此类事件和暴力，相关集会则被禁止。歧视性标志也禁止展示。
83. 德国禁止警察基于歧视理由开展检查，并为执法人员制定了提高种族主义问题认识的培训课程。
84. 德国已采取措施，确保在供应链中保护人权。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律框架相抵触，因为该公约保护没有合法居留身份的人。移民必须以安全有序的方式进行；德国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2023年，德国通过一项移民法，扩大了外国专业人士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为正常移民提供了动

力。此外，德国还加强了面向外国国民的劳工权利咨询服务。德国批准了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德国采用了部际程序开展报告和后续落实工作，由联邦外交部担任协调实体。

8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德国为打击种族主义和腐败所采取的措施。
86. 美国称赞德国致力于促进民主和人权。
87. 乌拉圭感谢德国提交国家报告。
88.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德国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
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仇恨犯罪和系统性种族歧视表示关切。
90. 越南注意到气候变化适应方案的执行情况。
91. 赞比亚欢迎德国通过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
92. 阿富汗赞赏德国对阿富汗公民实行人道主义接纳方案。
93.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德国通过了打击歧视和反犹太主义的国家计划。
94.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95. 安哥拉注意到德国在落实上一轮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6. 阿根廷欢迎德国颁布法律，打击右翼极端主义和仇恨犯罪等问题。
97. 亚美尼亚注意到德国采取立法措施打击腐败问题。
98. 澳大利亚注意到德国努力制定自决法，以保护 LGBTQI+ 人士的权利。
99. 阿塞拜疆对基于族裔或宗教的仇恨犯罪增多表示关切。
100. 巴林欢迎德国为促进青年权利所作的努力。
101. 孟加拉国注意到德国努力确保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等。
102. 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比利时注意到德国在打击对 LGBTQI+ 人士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104. 不丹欢迎为德国修正《联邦气候行动法》，以期到 2045 年实现气候中和。
10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德国批准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等。
106. 博茨瓦纳注意到德国通过了“性别平等战略”。
107. 巴西对弱势儿童受到歧视的指称表示关切。
108. 保加利亚注意到德国努力打击反犹太主义，促进文化多样性。
109. 佛得角注意到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有关的举措。
110. 喀麦隆注意到德国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
111. 加拿大赞扬德国应对 100 多万乌克兰难民涌入所作的工作。
112. 智利注意到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
113. 中国注意到人权方面的挑战，包括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结构性不平等。

114. 刚果鼓励德国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
115. 哥斯达黎加欢迎德国采取措施防止警察实践中的种族歧视。
116. 科特迪瓦鼓励德国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117. 克罗地亚鼓励德国继续消除警察实践中的种族定性做法。
118. 古巴欢迎德国代表团。
119. 塞浦路斯认可人权在德国国家和外交政策中的重要性。
120. 捷克注意到保护人权的积极方针。
1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
122. 丹麦指出，德国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落实《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123. 吉布提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和右翼极端主义内阁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124.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德国介绍国家报告。
125. 厄瓜多尔注意到“性别平等战略”。
126. 埃及对德国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上采取的负面立场表示遗憾。
127. 爱沙尼亚注意到“性别平等战略”。
128. 斐济注意到“性别平等战略”等。
129. 芬兰注意到德国进一步完善了“性别平等战略”。
130. 法国赞扬德国对人权的尊重，德国于2020年通过专项部际战略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即是例证。
131. 加蓬注意到德国为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
132. 冈比亚注意到德国对其人权状况所作的介绍。
133. 格鲁吉亚对杀害女性案件增多表示关切。
134. 加纳欢迎德国通过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
135. 希腊赞扬德国在打击强迫劳动方面获得“开拓者国家”地位。
136. 约旦表示关切的是，德国对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犯罪以及他们终止以色列占领的权利采取了不平衡的立场。
137. 德国代表团指出，武装部队不招募17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已有全面的法规和做法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使用武器的兵役需等服役者年满18岁才开始。《联合协议》规定，儿童权利应载入《基本法》。打击数字暴力的法案草案将加强受害者的权利。关于堕胎广告的禁令已经取消。《基本法》中的“种族”(race)一词系刻意选用，以示对国家社会主义种族意识形态的坚决反对。打击种族主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法官和检察官培训课程的关键主题。德国确立了强迫失踪这一新的刑事罪名。

138. 教育系统已推出措施以实施包容性教育，并已将之纳入教师培训。大多数州在初始接收设施中为难民儿童提供了低门槛的教育机会。德国采纳了反吉普赛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建议。全国性的报告和信息中心已经设立。

139. 医学院学生接受了关于残疾人特殊需要的培训。已采取措施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已修改立法，以确保只有在残疾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绝育。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已经制定。一项针对性别犯罪的法律已于 2023 年生效。议会正在就独立警察总监办公室的职责进行表决。警察相关法律的改革计划包含了所有警官必须携带身份证件的要求。德国在实现 2030 年气候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0. 德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140.1 开展初步讨论，以克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障碍(摩洛哥)；

140.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保留(巴拉圭)；

140.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140.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140.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40.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0.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

140.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40.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0.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140.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140.12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强关于移民和家庭团聚的国家政策(埃及)；

140.13 考虑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140.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40.1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40.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索马里);
- 140.1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赞比亚);
- 140.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40.1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40.20 依照德国在 2019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无国籍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撤销对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所有保留(巴拿马);
- 140.21 依照德国在 2019 年难民署无国籍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撤销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保留(北马其顿);
- 140.22 修正国籍法, 确保所有在德国出生、无其他渠道获得国籍的儿童在出生时自动获得国籍(莫桑比克);
- 140.2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保护无国籍人地位的全面国家计划, 以充分落实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载的权利, 包括居住权(乌拉圭);
- 140.24 为各级公职人员提供关于国籍和无国籍状态的培训, 并公布全面的国家数据, 以加强对该国无国籍人的保护(罗马尼亚);
- 140.25 加紧努力记录和消除无国籍状态(乌兹别克斯坦);
- 140.26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佛得角);
- 140.27 坚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宪法原则(黎巴嫩);
- 140.28 考虑修正《基本法》, 将第 3 条第 3 款中的“种族”(race)一词改为“种族主义歧视”(racist discrimination), 以期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促进保护(南非);
- 140.29 通过法律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沙特阿拉伯);
- 140.30 实施《刑法典》修正案, 便利人们获得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信息(冰岛);
- 140.3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落实联邦宪法法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裁决的结论(马绍尔群岛);

- 140.32 修订关于警察行为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种族定性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33 全面审查关于警察行为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遏制种族定性行为(印度)；
- 140.34 加强对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执法机构的培训，消除种族定性情形(马耳他)；
- 140.35 采取措施，防止警察实践中的种族定性做法(白俄罗斯)；
- 140.36 加大力度打击执法活动中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定性做法(意大利)；⁴
- 140.37 加强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关于防止种族歧视和种族定性的强制性专门培训(菲律宾)；
- 140.38 取缔警察在执法活动中缺乏正当理由而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民族血统或族裔出身进行种族定性的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3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全面和客观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避免采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沙特阿拉伯)；
- 140.40 向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日本)；
- 140.41 制定关于落实《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
- 140.42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增设家庭暴力庇护所，以满足当前的需求(丹麦)；
- 140.43 增强联邦反歧视局的权力(安哥拉)；
- 140.44 建立常设国家机制，负责执行、报告和后续落实工作(巴拉圭)；
- 140.45 建立常设国家机制，负责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义务和建议(葡萄牙)；
- 140.46 与民间社会积极合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阿尔巴尼亚)；
- 140.47 继续采取措施，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印度)；
- 140.48 继续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卢森堡)；
- 140.49 系统地监测联邦政府于 2021 年采取的打击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的 89 项措施的执行情况(马拉维)；
- 140.50 加强联邦反歧视局在有效保护人们免遭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作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51 建立全面的仇恨犯罪报告机制，并加大对此类事件的防范、调查和处罚力度(马拉维)；

⁴ 互动对话过程中宣读的此项建议如下：“加大力度打击执法活动中的种族定性做法”。

- 140.52 建立全面的仇恨犯罪报告机制，并加大对此类事件的防范、调查和处罚力度(阿塞拜疆)；
- 140.53 加大力度有效落实和执行现行反种族主义法，包括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容忍、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种族主义暴力和其他仇恨犯罪(马来西亚)；
- 140.54 加强提高认识工作，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包容，并消除定型偏见(黑山)；
- 140.55 加强公共政策和宣传活动，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摩洛哥)；
- 140.56 保持并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尼日利亚)；
- 140.57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仇恨犯罪的防范、调查和起诉工作，包括充分执行关于右翼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挪威)；
- 140.58 加倍努力，通过系统、全面和非歧视性的社会保护制度，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问题(巴拉圭)；
- 140.59 确保及时、透明地执行联邦政府于 2021 年采取的打击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措施，并以此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塞拉利昂)；
- 140.60 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索马里)；
- 140.61 联邦政府与各州协调采取措施，在包括国家安全部队在内的各级行政部门，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以回应国家歧视和种族主义监测机构提出的指控(西班牙)；
- 140.62 继续通过行政、立法和司法行动并与民间社会开展对话，在社会各阶层应对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斯里兰卡)；
- 140.63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苏丹)；
- 140.64 消除体制内的结构性种族主义，打击新起的种族主义浪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65 加紧努力，消除种族主义、歧视和基于群体的一切形式敌意，审查“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并确保充分执行该计划(泰国)；
- 140.66 考虑扩大联邦反歧视局的任务范围，将仇恨言论包括在内(乌克兰)；
- 140.67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仇恨言论、仇视伊斯兰、仇外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阿尔及利亚)；
- 140.68 继续努力打击非洲人后裔、LGBTQ+人士、辛提人、罗姆人、穆斯林、犹太人、难民和移民面临的歧视和仇恨言论蔓延现象，处罚仇恨犯罪的行为人(阿根廷)；
- 140.69 采取有效步骤，打击该国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仇视伊斯兰行为(阿塞拜疆)；

- 140.70 加倍努力，消除学校中的结构性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与媒体合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巴西)；
- 140.71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喀麦隆)；
- 140.72 促进对各类人群的社会包容(喀麦隆)；
- 140.73 改进仇恨犯罪方面最佳做法的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更好地记录和起诉日益增多的针对明显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加拿大)；
- 140.74 加强打击针对非洲人和少数群体的歧视和仇恨言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少数群体面临的结构性不平等(中国)；
- 140.75 继续推行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标准(古巴)；
- 140.76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平等，特别是在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获得管理职位方面，并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这些贩运都以妇女为主要受害对象(法国)；
- 140.77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领域(加蓬)；
- 140.78 加大力度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并向仇视伊斯兰问题独立专家小组提供支持(约旦)；
- 140.7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进行有效调查，并起诉和惩处责任人(列支敦士登)；
- 140.80 及时调查关于执法人员对和平抗议者使用暴力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 140.81 加强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司法申诉登记制度，保障受害者能够有效利用申诉机制，并根据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加大对犯罪者的处罚力度(乌拉圭)；
- 140.82 确保执法机构的武力使用是必要和相称的，并增设警察佩戴身份证件的要求(澳大利亚)；
- 140.83 采取措施，消除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白俄罗斯)；
- 140.84 调整刑事立法，将酷刑列为具体罪名，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智利)；
- 140.85 为国家防止酷刑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0.86 加强政策，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保护处于非法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在内(印度尼西亚)；
- 140.87 履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第四公约)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实施种族隔离的以色列殖民定居者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鼓励或援助，因为这使以色列得以实施灭绝种族等罪行及延长占领状态，牺牲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0.88 采取一切政治、法律、财政和经济措施，履行德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承担的义务，确保人道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加沙得到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0.89 确保武器出口管制法与《武器贸易条约》第 7 条相一致，并推行尽职调查机制，防止武器被用于实施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或者触犯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墨西哥)；

140.90 呼吁立即停火以及让人道主义援助无条件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地带(纳米比亚)；

140.91 确保德国关于自卫权的立场与国际法院 2004 年的咨询意见保持一致(巴基斯坦)；

140.92 真诚遵守国际法，特别是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并坚守第三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巴勒斯坦国)；

140.93 在处理核武器的人道后果方面加强与《禁止核武器条约》框架进行对话，并考虑加入该条约(泰国)；

140.94 停止向以色列提供可能用于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军事物资或装备(土耳其)；

140.95 呼吁立即停火以及让燃料和人道主义援助无条件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土耳其)；

140.96 呼吁立即停止在加沙实施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土耳其)；

140.97 帮助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等国际冲突地区，以维护生命权，保障人们享有所有基本权利(阿尔及利亚)；

140.98 确保关于武器出口管制的法律与《武器贸易条约》第 7 条第 4 款相一致(科特迪瓦)；

140.99 改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落实情况以及法律与条约的符合程度，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第 7 条(萨摩亚)；

140.100 停止与殖民占领国以色列进行不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这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助长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国)；

140.101 表现出更大的合作力度，起诉库尔德斯坦工人党、革命人民解放党-阵线和费特胡拉·居伦恐怖组织等恐怖主义组织的非法活动，并同意尚待答复的引渡请求(土耳其)；

140.102 确保作出有效的努力，解决国家主管部门的结构性和体制性种族主义问题(印度尼西亚)；

140.103 继续努力利用刑法文书加强反腐力度，特别是 2021 年所采取的措施，即将民选官员受贿以及向民选官员行贿的罪行升级(亚美尼亚)；

140.104 改进仇恨犯罪报告机制，并通过培训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加紧努力防止、调查和惩治仇恨犯罪(巴拉圭)；

- 140.105 建立独立有效的调查机制，调查国家和联邦执法部门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瑞士)；
- 140.106 立即对警察被控不当行为的所有案件展开透明的调查，并对歧视性行为进行适当处罚(阿塞拜疆)；
- 140.107 调查和起诉袭击记者的责任人，收集关于此类行为的分类数据，以制定最有效的应对政策(美利坚合众国)；
- 140.108 确保彻底调查和惩治所有仇恨犯罪，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白俄罗斯)；
- 140.109 作出必要努力，调查和起诉被指在国外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属于德国管辖的个人(智利)；
- 140.110 修正《联邦公务员法》，停止以佩戴头巾为由对公共部门中的穆斯林妇女进行处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111 通过修正《联邦公务员法》等，废除女教师、女学生和女公务员禁戴头巾的规定，停止以佩戴头巾为由对公共部门中的穆斯林妇女进行处罚(卡塔尔)；
- 140.112 通过修正《联邦公务员法》等，努力确保公共部门的穆斯林妇女不因佩戴头巾而受到惩罚(伊拉克)；
- 140.113 不加歧视地起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行为人，包括仇视伊斯兰的行为人(印度尼西亚)；
- 140.1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全国各地日益增多的仇视伊斯兰袭击，起诉所有针对穆斯林个人和穆斯林社群的敌意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0.115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示威者的暴力行为，不加歧视地保障和平集会的权利(伊拉克)；
- 140.116 加大力度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向公众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及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爱尔兰)；
- 140.117 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所有反犹太主义行为，处罚行为人(以色列)；
- 140.118 采取行动，打击仇恨言论，包括言语攻击、网上仇恨言论和针对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吉尔吉斯斯坦)；
- 140.119 继续维护和保护公民的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黎巴嫩)；
- 140.120 制定并实施具体措施，处理仇恨犯罪(纳米比亚)；
- 140.121 尊重意见、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避免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个人，特别是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移民或难民采取任何惩罚措施(卡塔尔)；
- 140.122 加紧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并采取充分的法律保障措施，防止仇恨言论(沙特阿拉伯)；

- 140.123 取消对亲巴勒斯坦抗议活动的禁令，因为“示威是一项基本权利”，并取消 10 月 13 日给予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的权限，即禁止学生佩戴巴勒斯坦黑白头巾和展示“解放巴勒斯坦”贴纸的权限，这引起了人们对表达自由权和潜在歧视问题的关切(巴勒斯坦国)；
- 140.124 采取切实步骤，打击仇视伊斯兰和仇外的袭击和做法，包括全面审查警察部队和司法体系，并加强对清真寺的保护(土耳其)；
- 140.125 撤销对亲巴勒斯坦示威的禁令(土耳其)；
- 140.126 确保实现意见和表达自由，避免警察歧视性对待活动人士，特别是亲巴勒斯坦的和平抗议者(印度尼西亚)；
- 140.127 保障该国的表达与和平示威权，特别是有关反对占领和被殖民人民自决权的示威(阿尔及利亚)；
- 140.128 加大力度打击线上线下一切形式仇恨言论，并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工作，促进容忍和尊重人权(塞浦路斯)；
- 140.129 增加公共资源用于提高认识工作，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包容，并消除陈规偏见，从而解决仇恨言论问题(芬兰)；
- 140.130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我们关切地看到仇恨言论在世界各地蔓延(法国)；
- 140.131 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对多样性的容忍(格鲁吉亚)；
- 140.132 在没有适当的人权保障、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情况下，避免使用“飞马”间谍软件和其他类似程序(哥斯达黎加)；
- 140.13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关于将生物特征数据用于面部识别系统和网络巡逻的规范(哥斯达黎加)；
- 140.134 按照国际法，尊重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0.135 针对组织童婚的宗教社群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并遏止这些行为(多哥)；
- 140.136 通过政策以促进和保护家庭及其价值观，因为家庭是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并加强父母在抚养子女方面的作用和权利(突尼斯)；
- 140.137 继续致力于颁布基于自决和自我认同的新的性别认同法，保障人们的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阿根廷)；
- 140.138 在家庭法下承认已确立关系的未婚伴侣，包括异性和同性伴侣(加拿大)；
- 140.139 推行政策，支持将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单位和基本单位(埃及)；
- 140.140 为贩运受害者，包括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庇护所，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支持、保护以及适当的服务(列支敦士登)；
- 140.141 建立独立监测机制，以监测打击贩运的政策(波兰)；
- 140.142 确保有效执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143 确保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公平待遇和援助(巴林);
- 140.144 集中力量制定具体政策和战略, 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免遭性侵犯、性骚扰和性剥削, 防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包括人口贩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145 加强努力, 缩小性别工资差距, 并执行《薪酬透明法》(黑山);
- 140.146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埃及);
- 140.147 采取措施进一步解决性别工资差距问题(乌克兰);
- 140.148 执行方案和措施, 缩小性别工资差距, 增加担任民选职位和任命职位的妇女人数(罗马尼亚);
- 140.149 采取具体步骤, 在劳动力市场上提供平等机会, 包括通过提供更多托儿服务等方法, 消除性别参与差距(挪威);
- 140.150 加强立法, 以消除就业中的一切形式性别歧视, 包括消除性别工资差距(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151 制定法律, 确保已批准的《关于消除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的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
- 140.152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工人及其子女等家属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克罗地亚);
- 140.153 采取进一步措施, 通过改善托儿服务的可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 在劳动力市场提供平等机会, 从而促进性别平等(芬兰);
- 140.154 解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面临的挑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0.155 增加对社会保障的投资, 采取有效行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中国);
- 140.156 在经济绿色转型的背景下解决贫困问题, 确保这种适应具有可持续性, 不会导致社会分化和歧视(捷克);
- 140.157 通过帮助无家可归者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葡萄牙);
- 140.158 继续努力改善贫困社会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突尼斯);
- 140.159 制定政策, 保障全民, 包括农村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160 继续努力促进全面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包括消除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和堕胎后护理的一切障碍(加拿大);
- 140.161 加快实施《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冰岛);
- 140.162 增加对儿童精神卫生服务的投资, 并改善儿童获得精神卫生服务的机会(斯洛文尼亚);
- 140.163 消除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的差异(日本);
- 140.164 在学校提供人权教育(日本);

- 140.165 继续努力加强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权利，重点关注边缘化儿童和弱势儿童的融入问题(马尔代夫)；
- 140.166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建议，考虑在德国全国实行义务学前教育(毛里求斯)；
- 140.167 确保处境不利的儿童、没有正常居留身份的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能够充分且不受阻碍地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波兰)；
- 140.168 提供额外资源，发展包容性学校系统，特别是面向需要特殊教育支持的儿童(萨摩亚)；
- 140.169 继续努力促进人们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确保为父母提供托儿服务和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以实现工作与生活的良好平衡(斯里兰卡)；
- 140.170 加强努力，促进在教育系统中塑造人权与和平文化(赞比亚)；
- 140.171 消除结构性不平等，这一问题对移民学生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阻碍他们在学业上取得更大进步(安哥拉)；
- 140.172 确保处境不利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受教育权，特别是在他们居留于第一接收设施期间(比利时)；
- 140.173 继续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在学校提供人权教育，包括鼓励和协助学生认识自己的权利，并维护他人的权利(博茨瓦纳)；
- 140.174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获得高质量的学校教育(刚果)；
- 140.175 在联邦一级的教育立法中及在课程的必修内容中纳入人权和种族多样性，包括德国少数群体的历史(哥斯达黎加)；
- 140.176 提高儿童、家长和教师的数字素养和技能，包括将数字素养纳入学校课程(丹麦)；
- 140.177 继续努力消除阻碍女童选择所谓非传统学习领域的歧视性性别成见和结构性障碍(爱沙尼亚)；
- 140.178 开展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提高对各种文化遗产重要意义的认识(塞浦路斯)；
- 140.179 继续并加紧努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框架(马尔代夫)；
- 140.180 采取紧急行动，加强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联邦气候保护法》，确保排放量保持在 1.5°C 目标之内(马绍尔群岛)；
- 140.181 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采用和执行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义务的排放目标，为发展中国家的减缓、适应工作以及损失和损害增加供资，从而加强气候行动(菲律宾)；
- 140.182 颁布必要措施减少碳排放，使德国能够实现将大气温度升幅控制在 1.5 °C 或以下的全球目标(萨摩亚)；
- 140.183 加强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塞内加尔)；
- 140.184 加强关于气候变化的法律框架，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联邦宪法法院关于《联邦气候变化法》的裁决(东帝汶)；

- 140.185 继续加强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弱势群体的影响(越南)；
- 140.186 加强机制确保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采取预防性办法，保护人们免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赞比亚)；
- 140.187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碳排放，实现《巴黎协定》1.5°C目标；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利影响(孟加拉国)；
- 140.188 加紧努力，争取到 2045 年实现气候中和(不丹)；
- 140.189 加紧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法律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确保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充分、有效、切实参与(斐济)；
- 140.190 继续努力实现经济脱碳，保护和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实施 2021 年相关法律，加强企业的警惕责任(法国)；
- 140.191 继续扩大发展援助，包括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尼泊尔)；
- 140.192 停止施加和执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损害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193 避免采取对享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40.194 采取措施促进受德国管辖的企业尊重人权，包括评估企业活动对环境和人民健康的影响(洪都拉斯)；
- 140.195 加强对武器出口企业的监督，确保它们不会对占领区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修正关于武器出口和贸易的法律，使之符合欧洲联盟提出的在目的地国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要求(利比亚)；
- 140.196 制定法律，要求受德国管辖、在国外经营的企业评估其活动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对健康和享有清洁、安全与健康环境的权利的影响(秘鲁)；
- 140.197 确保对在德国注册的跨国企业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行为进行有效的补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198 采取措施确保德国企业在海外经营时遵守人权标准，包括设立独立机制，调查践踏人权行为(巴西)；
- 140.199 加强政策，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加强对德国企业的监督，防止企业活动对占领处境下的人权享有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埃及)；
- 140.200 加强政策，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加强对德国企业的监督，防止企业对战争情形下的人权及其享有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约旦)；
- 140.201 保持高人权标准，防止这些标准因当前的挑战而受到削弱，例如 COVID-19 疫情的后果、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和中东的危机(斯洛伐克)；

- 140.202 继续扩大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拓宽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0.203 加强特殊政策，以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利比亚)；
- 140.204 支持相关外交行动，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停火及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所有权利(巴基斯坦)；
- 140.205 使堕胎非刑罪化及合法化，确保人们能够安全堕胎(冰岛)；
- 140.206 继续努力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肯尼亚)；
- 140.207 加强国家努力，确保充分执行“性别平等战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0.208 加倍努力，提高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比例，消除性别工资差距(卢森堡)；
- 140.209 继续确保有效执行“性别平等战略”(蒙古)；
- 140.210 加强措施，促进妇女切实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尼泊尔)；
- 140.211 使堕胎非刑罪化，并普及安全堕胎、堕胎后护理和有据可依、不带偏见的堕胎相关信息(荷兰王国)；
- 140.212 修正《刑法典》，明确将产科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巴拿马)；
- 140.213 加强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执法人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领域的的能力(秘鲁)；
- 140.214 考虑加强武器出口管制法规，以确保详尽、透明地评估武器出口对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影响(秘鲁)；
- 140.215 促进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确保她们能够获得土地所有权和金融信贷(索马里)；
- 140.216 加强努力，增加决策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南非)；
- 140.217 明确将强制性性别反应预算纳入联邦预算(南非)；
- 140.218 加强性别平等与国内外气候变化法律和政策之间的联系，以满足受气候变化影响尤为严重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东帝汶)；
- 140.219 制定自愿目标，帮助提高妇女在德国经济中担任管理职务的比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220 继续努力在社会所有部门实现性别平等(乌兹别克斯坦)；
- 140.221 通过一项通盘综合战略，促进性别平等(赞比亚)；
- 140.222 确保与阿富汗塔利班事实管辖机关的任何接触都以尊重和维护阿富汗人民的人权为前提，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阿富汗)；
- 140.223 在联邦预算的所有领域下分配适当的性别反应预算(安哥拉)；
- 140.224 努力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妇女代表性不足的其他领域的比例，重点关注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40.225 加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打击人口贩运、性别暴力和性剥削(中国)；
- 140.226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实施妇女参政方案，以提高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古巴)；
- 140.227 加紧努力，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被控施害者(冰岛)；
- 140.228 加紧努力，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施害者(马来西亚)；
- 140.229 将杀害女性定为刑事犯罪，收集关于性别暴力的分类数据，增加对收容所和专门支持服务的供资(墨西哥)；
- 140.230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并采取步骤，制定全面的预防战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纳米比亚)；
- 140.231 扩大服务范围，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荷兰王国)；
- 140.232 通过一项综合战略，以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解决为暴力和虐待幸存者提供支持和保护方面的不足(挪威)；
- 140.233 为家庭暴力或贩运受害妇女提供更多庇护所(斯洛文尼亚)；
- 140.23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继续并加紧努力，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涉及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暴力(西班牙)；
- 140.235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瑞士)；
- 140.236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并在执行时采取基于人权和反应性别的方针(泰国)；
- 140.237 强化机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对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突尼斯)；
- 140.238 制定有效的国家战略，解决各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增多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239 确保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包括为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持架构(澳大利亚)；
- 140.240 逐步努力加强立法，保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受害者，并使暴力受害者咨询服务制度化，包括提供咨询中心和庇护所(捷克)；
- 140.241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并采取步骤，制定全面的预防战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242 加倍努力，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被控施害者(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0.243 制定一项全面的预防战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爱沙尼亚)；
- 140.244 进一步加紧努力，打击和防止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起诉性别暴力行为，并扩大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斐济)；

- 140.245 打击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加强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包括增加庇护所数量和财政资源，以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芬兰)；
- 140.246 根据国际标准编纂家庭暴力的明确定义，并扩大性骚扰的法律定义，以提供全面的保护框架(冈比亚)；
- 140.247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格鲁吉亚)；
- 140.248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希腊)；
- 140.249 保证父母可在一年内将子女合法姓名和偏好身份登记至子女的出生证上(冰岛)；
- 140.250 有效应对处境不利儿童事实上受歧视的情况所造成的不成比例影响(印度)；
- 140.251 消除出生登记的所有障碍，确保父母的身份不妨碍子女立即获得登记(爱尔兰)；
- 140.252 确保在德国出生的所有儿童，不论其父母的法律身份或来源国如何，均能登记及获得出生证(肯尼亚)；
- 140.253 确保对新生儿进行出生登记，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吉尔吉斯斯坦)；
- 140.254 加强努力，将儿童权利明确纳入《基本法》(列支敦士登)；
- 140.255 消除出生登记的所有实际障碍(莫桑比克)；
- 140.256 加强努力，将儿童权利明确纳入《基本法》(马拉维)；
- 140.257 实施机制，在与国际保护和家庭团聚请求有关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墨西哥)；
- 140.258 确保妇女和儿童切实参与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实质性性别平等和儿童相关方面(巴拿马)；
- 140.259 防止移民儿童与父母分离，继续确保对孤身儿童进行识别，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宿，并指定一名在庇护方面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监护人(波兰)；
- 140.260 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加紧努力为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大韩民国)；
- 140.261 继续落实旨在保护青年权利的政策，确保儿童和青年能够无一例外地获得福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0.262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停止招募未成年人入伍(瑞典)；
- 140.263 防止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罪行，特别是在网上以及在旅游和旅行部门，并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0.264 制定和通过一项全面政策，考虑到儿童在不断发展的数字环境中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 140.265 继续努力将儿童权利纳入《基本法》(不丹);
- 140.266 继续努力制定法规并落实政策, 保护数字环境中儿童的权利、隐私和安全(保加利亚);
- 140.267 明确将儿童权利纳入《基本法》, 包括在预算编制的所有方面确立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塞浦路斯);
- 140.268 重点解决贫困儿童或面临贫困风险的儿童受到歧视的根本原因, 包括在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269 通过和实施法律, 保障适当的保护机制, 以接纳和支持孤身未成年人, 并为他们设立适当的接收中心(吉布提);
- 140.270 继续努力将儿童权利纳入《基本法》(加蓬);
- 140.271 继续努力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并将之纳入所有政策的主流, 包括与贩运和童工有关的政策(希腊);
- 140.272 采取额外措施, 消除导致老年人受歧视的负面成见(以色列);
- 140.273 确保为老年人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照料人员(黑山);
- 140.274 采取措施, 防止在卫生保健方面歧视残疾人和老年人(西班牙);
- 140.275 设法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照料人员对老年人进行照护, 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这一弱势群体的境况(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0.276 通过一项战略以提升教育体系的包容性, 特别是针对一半以上有特殊需要的、仍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新西兰);
- 140.27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 采取措施改善公共设施和服务对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挪威);
- 140.278 通过一项全面战略, 保障残疾人能够获得包容性教育(西班牙);
- 140.279 加紧努力, 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0.280 帮助残疾人进一步融入社会, 包括让残疾儿童就读主流学校并参加主流娱乐活动, 使他们能够学习与非残疾同龄人相同的课程, 并让各年龄段的残疾人更易于获得就业、行动能力和基本服务(美利坚合众国);
- 140.281 消除法律中规定的允许对成年残疾人实行强制绝育的例外情况(阿根廷);
- 140.282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 调整法律和政策中的残疾定义, 不再依赖残疾的医学模式, 代之以残疾的人权模式(澳大利亚);
- 140.283 加强努力, 确保残疾人在教育系统和劳动力市场中不处于不利地位(博茨瓦纳);
- 140.284 采取进一步措施, 向所有残疾人提供适当援助并加强社会福利服务(保加利亚);
- 140.285 执行国家战略, 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并保障人们获得基本法律资源的机会, 以保护有特殊需要者、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古巴);

- 140.286 保障有效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采取行动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厄瓜多尔)；
- 140.287 加强对残疾人的服务，重点改善获得医疗和教育服务的机会，确保残疾人能够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冈比亚)；
- 140.288 加强行动并响应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土著人民、非洲裔人口、LGBTIQ+群体和该国遭受系统性歧视的其他群体的权利(古巴)；
- 140.289 继续作出良好努力，打击线上和线下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以及其他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本国的最佳做法(哈萨克斯坦)；
- 140.290 加强努力，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穆斯林群体(哈萨克斯坦)；
- 140.291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少数群体和移民工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尼泊尔)；
- 140.292 颁布威慑性法律，打击仇恨、煽动暴力和仇视伊斯兰的事件(巴基斯坦)；
- 140.293 加快审查《全民平等待遇法》，以解决当代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巴拉圭)；
- 140.294 加紧努力，解决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菲律宾)；
- 140.295 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不同族裔和种族群体之间的尊重、容忍和理解(大韩民国)；
- 140.296 采取措施，解决日益加剧的种族和族裔定性做法以及反犹太主义高发的问题，并在下次报告中作出汇报(俄罗斯联邦)；
- 140.297 建立全面的仇恨犯罪报告机制，并加大对此类事件的防范、调查和处罚力度(塞拉利昂)；
- 140.298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种族定性和反犹太主义，后者由于一些较新的原因在德国也有所增加(斯洛伐克)；
- 140.299 系统地监测打击种族主义和右翼极端主义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消除国家主管部门在解决结构性和体制性种族主义问题方面的任何阻力(南非)；
- 140.300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右翼极端主义、针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以及一切形式的仇视伊斯兰行为(突尼斯)；
- 140.301 加紧努力，打击和遏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抬头，并惩处责任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0.302 进一步推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越南)；
- 140.303 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对话(阿塞拜疆)；
- 140.304 加紧努力促进和平共处，加强宣传运动以打击仇恨言论、仇视伊斯兰行为和其他仇恨犯罪(巴林)；

- 140.305 采取有效措施，取缔族裔定性做法，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言论和仇外言行，促进全社会的容忍(孟加拉国)；
- 140.306 采取额外措施，打击基于种族和国籍的歧视(白俄罗斯)；
- 140.307 继续执行和监测打击种族主义和右翼极端主义的 89 项联邦措施，以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对话(比利时)；
- 140.308 监测联邦政府于 2021 年采取的 89 项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打击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包括警方的体制性种族主义(哥斯达黎加)；
- 140.309 继续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执法培训方案，打击针对移民和罗姆人的种族主义(克罗地亚)；
- 140.310 加强提高认识的努力，以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并消除成见，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外籍工人的成见(克罗地亚)；
- 140.311 继续努力打击社会中的种族主义现象，包括反犹太主义态度(捷克)；
- 140.312 制止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他们仍然面临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0.313 加强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对公共场所的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仇恨的一切表现形式予以有效惩处(吉布提)；
- 140.314 采取有效和迅速的步骤，打击仇恨言论、反穆斯林仇恨和攻击性种族主义行为(埃及)；
- 140.315 处理和防止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仇恨犯罪、仇外袭击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构建容忍和包容的社会(冈比亚)；
- 140.316 继续努力在社会各阶层全面消除种族主义和不平等意识形态(加纳)；
- 140.317 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社会各阶层的结构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不平等意识形态(希腊)；
- 140.318 修正 LGBTQI+人士自决法草案，使 14 至 17 岁的未成年人能够选择性别标记而无需父母同意或法院裁决(冰岛)；
- 140.319 从速通过基于自决的性别登记法案(卢森堡)；
- 140.320 考虑设立快速、方便和透明的程序，基于个人的自我声明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马耳他)；
- 140.321 修正《基本法》，明文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新西兰)；
- 140.322 为 1981 年至 2011 年期间被迫绝育或接受非自愿变性治疗的变性者设立国家赔偿基金(瑞典)；
- 140.323 调查和起诉对边缘化群体成员实施暴力的责任人，包括基于种族、族裔、血统、宗教或信仰、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暴力(美利坚合众国)；

- 140.324 继续努力保障 LGBTI 群体的性别自决权，分配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有效遵守有关这一问题的政策和法律(乌拉圭)；
- 140.325 采取措施，防止警察采取种族定性做法，包括开展培训及彻底审查监管框架(阿根廷)；
- 140.326 继续努力减少对 LGBTIQ+ 的污名化、歧视和仇恨犯罪，并为此分配可持续的财政资源(比利时)；
- 140.327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或性特征的犯罪(智利)；
- 140.328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伊拉克)；
- 140.329 考虑扩大向寻求庇护儿童、移民儿童和非居民儿童提供的卫生服务，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全面的卫生保健(吉尔吉斯斯坦)；
- 140.330 采取措施打击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继续审查和更新关于执法部门对移民待遇的法律框架(利比亚)；
- 140.331 继续努力打击互联网上针对移民、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的仇恨言论(利比亚)；
- 140.332 开展警察培训方案并与媒体合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打击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马来西亚)；
- 140.333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针对移民和罗姆人的种族主义，包括进一步完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罗马尼亚)；
- 140.334 继续努力保护难民、移民和少数群体(苏丹)；
- 140.3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移民，无论其原籍国为何，都能充分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及进入劳动力市场(多哥)；
- 140.336 采取措施，打击日益增长的针对移民和难民群体的仇外现象(阿富汗)；
- 140.337 继续努力促进外国人融入社会(阿尔巴尼亚)；
- 140.338 确保调查所有针对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的犯罪，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巴林)；
- 140.339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孤身儿童，并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厄瓜多尔)；
- 140.340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对寻求庇护儿童的照料适合其具体需要，包括改造接收中心，并提供在庇护和儿童人权方面具有法律经验的辅导服务(洪都拉斯)；
- 140.341 消除基于种族、宗教、民族血统或其他相关理由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性做法(印度尼西亚)；
- 140.342 考虑扩大促进乌克兰难民融入的措施的覆盖面，涵盖来自所有其他国家的难民(新西兰)；

140.343 确保寻求庇护者及其他类别移民面临的条件更加透明，并对此进行监测(俄罗斯联邦)；

140.34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控严重犯罪者滥用庇护权(土耳其)；

140.345 加强对难民和移民的保护(喀麦隆)；

140.346 设立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国家程序，确保新生儿普遍获得出生登记，无论父母的居留身份或证件状况如何(北马其顿)。

14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人员组成

The delegation of Germany was headed by Ms. Luise AMTSBERG, MP, Federal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olicy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Federal Foreign Off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Katharina STASC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Sinah GOERISCH, Offic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olicy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Federal Foreign Office;
- Ms. Charlotte HAHN, Office of Luise Amtsberg at the German Bundestag;
- Ms. Ragad AL-REKABI, Office of Luise Amtsberg at the German Bundestag;
- Dr. Thomas SEIDEL, Federal Foreign Office;
- Ms. Stefanie FAHLBUSCH,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Community;
- Ms. Jule ANDERSE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Sandro BLANKE,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r. Mark KAMPERHOFF,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 Ms. Alina KUHL,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 Dr. Jeannine DROHLA,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 Ms. Rebecca STOCK, Secretariat of the Standing Conference of the Ministers of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ffairs of the Lander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 Dr. Mehmet Gürcan DAIMAGULER, Federal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against Antigypsyism and for the Lives of Sinti and Roma in Germany,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 Mr. Leonard B. KAMINSKI, Offic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Commissioner for Jewish Life in Germany and the Fight against Antisemitism,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Community;
- Mr. Niklas KRAMER, Federal Ministry of Health;
- Mr. Felix KROL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 Mr. Carolin ECHT,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